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提案〔2024〕17号

签发人：莽琦

关于加快全市数字经济发展 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提案（第507号）的答复

尊敬的李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谋划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数字数字经济发展，2022年，沈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数字沈阳发展规划》。2024年，对标数字中国整体布局规划，市数据局、发改委等部门对《规划》进行了修订。《规划》

明确提出到2025年，“建成东北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地”的目标。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在完善实施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强化人才支撑、优化发展氛围等方面做出具体安排，明确目标任务，引导形成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数字经济建设的强大合力。

《规划》从7个方面明确了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和布局。在核心产业方面，强化数字产业发展长板，发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信息制造、人工智能等特色强项，全面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锻造新兴数字产业优势，发展元宇宙、智能网联汽车及汽车电子等数字新兴产业，构建数字经济新增长点；瞄准数字经济未来赛道，前瞻布局区块链+、量子计算、柔性电子等一批新赛道产业，打造数字经济“弯道超车”新引擎；在工业方面，通过加快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智能升级改造、研发生产融合产品和装备等，赋能工业数字化发展；在服务业方面，明确商贸、金融、物流、文旅等领域数字化转型路径，提升智慧服务水平；在农业方面，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终端智能化、农业大数据等方面应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在数字经济企业方面，通过做优领军型企业、壮大成长型企业和加快国有企业数字化改革培育壮大我市数字经济企业规模和质量；在应用示范方面，加快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支持各领域企业开放和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以点带面促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在功能布局方面，围绕各地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特点，以建设各具特色的数字经

济园区（基地）为重要抓手，各有侧重培育发展数字经济主导产业。

二、打造高效协同数字政府

全市推动“多朵云应用，一平台管理”建设，2023年，云资源池规模达到2046台服务器，存储空间达到2874T，算力达到9.7万核，已承载业务系统352个，全市非涉密业务系统上云率达93%，迁移、关停老旧、小危机房24个。政务外网实现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全域覆盖，接入点位达3972个，拆除、整合专网线路和小流量线路616条，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至27G，在全省率先实现IPV6、IPV4双栈运行。

2016年1月，沈阳市智慧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正式投入使用，功能涵盖公文管理、会议管理、协同管理、综合办公、知识社区、首页空间、即时通讯、移动办公等，平台上线至今已逐渐推广到各区县（市）政府、市直部门等，切实保障了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对于公文处理等办公相关工作的顺畅运行。经过不断升级，协同平台浏览器端用户已达到30000+，移动端用户2000+，已覆盖市级部门93家，县、区（市）政府13家，基本覆盖了全市主要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建成沈阳市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具备应急指挥现场调度能力，实现云网、视频融合、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和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等指挥调度、应急处置、视频监控等。“好游玩”“好停车”“好就医”“好养老”“好就业”“好城管”“好办事”等利企便民系统运行

良好。

三、产业数字化步伐明显提速

工业方面，2023年，沈阳市获批国家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培育国家级智能工厂5个、省级智能工厂65个、数字化车间80个，华晨宝马里达第三工厂数字化水平达到全球行业最新高度。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获得国务院“推进产业数字化成效明显市”督查激励表彰。**服务业方面**，沈阳是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拥有浑南区、于洪区等2个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拥有自贸产业园等7家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拥有辽宁跨境物流等700余家跨境电商企业。全市限额以上网上零售额达到514.3亿元，同比增长11.0%。全市896.3万册图书数字化标准化加工，并录入图书管理系统平台，全市15个公共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升级迁移上云(沈阳政务云)。2023年，全市110个街道、69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13座文化馆、图书馆配备基础数字化设备，21座城市书房、67间城市书屋配备通借通还设备。**农业方面**，全市涉农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8%以上，位居全省前列。全市基本实现数字化大型畜禽养殖场超过1000家，生产效率提高20%以上，动物疫病发病率降低10%以上，农产品数字化加工企业13个。全市加装北斗导航设备农机具达到1.6万台(套)，作业效率提高20%以上，创建辽宁省智慧农业基地8家。

深入开展数字体育行动，在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一是培育数字体育产业新业态。做大做强体育赛事经

济，利用节假日广泛组织线上线下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拉动我市文旅、餐饮等多条产业链消费。特别是辽篮主场比赛线上线下吸引超 10 万人次观赛，直接拉动消费约 6000 万元。全年体彩销量突破 23.69 亿元，创历史新高。二是壮大数字体育新主体。培育壮大佩极体育、昊峰体育、高山气膜等一批自主品牌体育企业，积极推介参加国内外体育展会。三是打造数字体育消费新场景。打造集赛事与集市、赛场与商场、赛会与庙会相叠加的“体育+”消费新场景，大力推广冰雪、赛艇、马术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项目，促进体育消费潜力释放，2023 年各项赛事活动累计拉动消费近 10 亿元。

四、不断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

2022 年 6 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沈政办发〔2022〕18 号），政策主要包括支持数据资源开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 6 个方面 21 条，进一步提升全市数据要素流通应用，激发创新活力。市发改委、财政局联合配套制定了《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明确了市、区（县市）两级政府和企业申报、审批、监管等职责，重点支持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数字场景开放以及企业发展壮大、产业数字化转型和营造数字经济环境等。2022 年，市本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对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 56 个新兴产业项目（事项）给予奖补资金 4922 万元；2023 年，市本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对 35 个项目（事项）给予奖

补资金 3598 万元。

2023 年，我市成功举办博士沈阳行、数字人才（C 才）节、创业创新创意创造（四创）大赛等人才活动，先后引进博士 1203 名，同比增长 88.6%；新认定高层次人才 1721 人。

五、持续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2021 年 8 月，为高位推动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成立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数字沈阳工作领导小组。2024 年 3 月，根据工作实际优化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数据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数字经济的统筹规划、顶层设计工作。

2024 年 1 月 10 日，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三审。3 月 29 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批准了《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条例》是国内第一部人代会审议通过的数字经济法规，也是东北地区首部数字经济法规，将成为全市发展数字经济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制定《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促进了数字经济稳步健康发展，设立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每年 2 亿元，引导和支持数字化创新和智能化转型。

首席数据官制度覆盖市直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各区县（市）辖区内街道（乡镇），市、区两级首席数据官人数达 728 人，定期召开系列培训会议和联席会议，有效推动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沈阳市成为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已连续成功举办 5

届，不断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氛围。

六、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合作格局

2023年，全市聚焦数字经济重点领域，持续扩大消费、强化招商选资、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持续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壮大。

一是扩大数字经济国际交流。加快服务贸易发展，依托全货机开航、中欧班列等基础条件，推动重点企业打通跨境电商新通道，优化创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扩大交易规模，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双向突破发展。2023年，自贸区沈阳片区、沈阳综合保税区积极参与国际数字经济规则制定，制度创新实现新突破，设立企业出口退税资金池，实现数字人民币跨地区电子缴税、跨境电商业态培育等改革创新举措，形成制度创新成果40项，9项拟在全省复制推广，3项获辽宁自贸区工作简报专刊发布。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支持重点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软件研发、测试等数字内容服务企业扩大出口规模。支持沈阳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数字贸易、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开展创新探索、先行先试，参与构建国际数字化发展规则体系，妥善应对和防范数字风险，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实际利用外资12.1亿美元，总量全省第一，全市进出口总额增长6%。

二是重点招引数字经济产业项目。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托10个重点产业集群、“12+”配套园区、35个核心板块，深化链式、配套式、订单招商。二是实施重点企业招商。加强央企招商，吸引央型升级。推进“破零”行动，新增有外贸实绩企

业 300 家以上，新增进出口额 20 亿元。做好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 20% 以上。发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作用，推动出口规模化发展。加强对俄经贸合作，力争对俄进出口增长 50%。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执行额增长 15% 以上。

三是促进数字经济国内合作。聚焦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总目标，围绕沈阳都市圈建设，推进区域内城市间数字经济产业交流合作。探索东北地区数字经济协调发展机制，加强沈阳与东北相关地区在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工作对接，促进与各类示范区、试验区联动发展，协同实施东北地区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政策。强化与国内数字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合作，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培育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在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阶段支撑沈阳数字经济资源精准配置。2023 年，组织开展首批项目集中签约暨开工活动、央企合作对接会等重大经贸活动，辽洽会期间项目签约额 2613.6 亿元，占全省 50% 以上。借助制造业博览会、计算机大会等大型活动平台签约重点项目 294 个，投资总额 7731.6 亿元，实际引进到位内资 1716.08 亿元。

七、全面夯实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强化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沈阳昇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完成二期 300P 扩容，并成功获批成为国家首批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人工智能算力进入全国第一梯队。共计拓展客户 200+，服务客户 130+，签约客户 79 家，累计

签约算力 303P，覆盖辽河实验室、东北大学、美行等本地重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完成 139 个创新方案适配，认证课题覆盖智慧城市、工业、能源等 9 大类别。加快辽宁省区块链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迭代完善区块链技术架构，打造人工智能、区块链服务平台。平台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SaCa EchoTrust 区块链应用等平台系统，获得发明专利 15 项，协同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成功在医疗、金融等行业实施多个区块链项目。

二是促进基础设施数字化融合。全面加快 5G 网络部署，深化网络共建共享，实现 5G 网络市域全覆盖。全市 5G 基站数量累计达到 4 万个。持续优化和完善 4G 网络，推动 4G/5G 网络协同发展。全部完成云底座硬件设备部署实施，对符合上云条件的系统部署上云。截止目前，沈阳市政务云底座部署服务器数量 872 台，可为政务信息系统提供计算和存储服务能力 vCPU41856 核、内存 218TB、存储 3500TB，满足政务信息系统 50 万 QPS（每秒查询率）的并发量。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便民利企“一码通城”提供有力的底层资源支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稳步推进，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截至目前，全市已获批建设 14 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完成全年目标。《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方案》正式发布，明确大东区成为沈阳政策先行区，开展“车路云”一体化中国方案的沈阳实践。

八、不断激发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活力

为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发〔2023〕15号），我市出台了《沈阳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在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优化民营经济法制发展环境等民营企业呼声较高的领域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在人才、税收、金融、法律层面为我市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保驾护航。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我市每季度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并督促各责任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细则。2023年共制定民营经济政策实施细则、通知等政策文件24个，共拨付各类奖励资金（补助、补贴）4.95亿元，发放贷款（节约资金）92.5亿元，开展大型政策宣讲活动48次，惠及15.47万户企业，促使我市民营企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

在“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方面，202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第29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新认定名单，我市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获批，其中芯源微电子、富创精密、兴齐眼药为民营企业。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第30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拟认定名单，我市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列入拟认定名单。

九、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

一是制定数据基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等法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沈阳市数据交易工作指南(试行)》《沈阳市数据产权登记指南(试行)》《沈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指南(试行)》，覆盖数据授权运营、数字安全等相关领域，引导培育沈阳数据数据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持续规范全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分类分级，治理标准化数据 24 亿条，构建数据模型 75 个，建成人口、法人等 5 个基础库和住房保障、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 24 个主题库。市数据局制定了《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将由市政府授权市数据局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建设安全可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优先在公共治理、公益事业、产业发展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组建国有全资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金融征信、健康医疗等领域开展试点运营。

三是征集“数据要素 x”典型案例。为加快推动《“数据要素 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国数政策〔2023〕11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落实落地，国家数据局开展征集 2024 年“数据要素 x”典型案例并推广相关经验工作。按照辽宁省数据局《关于征集“数据要素 x”典型案例的通知》要求，市数据局于 2 月 27 日印发《关于征集“数据要素 x”典型案例的通知》，征集一

批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康晓辉，联系方式：22723646)